《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为有效落实《北京通州经济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方向与支持领域

**第一条 支持方向。**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特色载体聚焦创新设计、城市科技、网络安全、智能制造、生物工程和新医药等产业领域创新发展，链接大学、科研院所、大企业的创新服务资源，提升载体专业化市场化服务水平，吸引更多的科技人才创办企业，提高创新创业氛围与活力，提升科技资源融通效率质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整体提升载体创新创业孵育水平，营造区域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

**第二条 支持领域**

支持围绕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发展要求，打造具体项目，项目支持领域如下：

**（一）支持建设新型创新平台。**支持申报单位与高校、院所、大企业等对接，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新型研发机构、搭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

**（二）支持打造专业化孵化空间。**支持申报单位聚焦创新设计、城市科技、网络安全、智能制造等领域，联合高校、院所等打造新型孵化空间、共享办公空间等，完善专业化创新创业空间的科研仪器设备和配套服务能力。

**（三）支持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支持特色载体与高校院所共建或自建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检验检测平台、中试转化平台等。支持特色载体改造升级已有公共技术服务类平台，通过购置硬件设备、升级系统及完善服务设施等提升平台服务能力。

**（四）支持建设资源开放共享平台。**支持特色载体集成整合高校院所、金融投资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知识产权机构、供应链渠道等方面的服务资源，建设资源开放共享线上线下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支持购买专业化服务。**支持特色载体以购买服务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按照开放性和资源共享性原则，为中小企业提供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认证、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引培、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财务指导、法律维权、市场拓展、管理咨询、设备共享等服务。

**（六）支持优化创新创业环境。**支持特色载体搭建智慧化信息化服务系统；支持特色载体打造智慧生态空间；支持特色载体完善文化等配套服务设施。通过改造升级，为中小企业提供智慧化、生态化、人本化的创新创业环境。

**（七）支持提升培训服务功能。**支持特色载体通过购买服务或联合高校院所等形式，开设双创培训课程，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管理培训、技术培训、法律培训等各种培训服务。支持载体联合高校院所、知名创业孵化载体、知名企业开展资源对接，为创业者和创业企业提供高管游学、融资路演、投融资对接等服务。

**（八）支持载体举办品牌创新创业活动。**支持特色载体联合高校院所、知名双创载体、知名企业、投融资机构等相关机构开展在全市、国内乃至国际具有影响力的品牌活动，如创新创业大赛、专题论坛、项目路演、企业家交流会和专项对接活动等。

二、申报方式、申报对象及条件

**第三条 申报方式。**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

**第四条 申报对象：**

（一）申报单位应具备条件

1.申报单位为特色载体的运营主体，且注册地址在通州区范围内。

2.申报单位运营的特色载体需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范围内；

3.申报单位申报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最近三年内须无不良信用和行为记录；

4.申报单位须具备较强的资金筹措、项目实施能力；

5.申报单位须按照预算编制说明填写项目资金预算表，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

6.申报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

7.对已获得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第五条 申报项目应具备条件**

1.申报项目必须符合上述支持领域，每批次征集单个特色载体仅可申报一个项目，可围绕1个或多个领域设计项目内容；

2.申报项目实施内容地点在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

3.申报项目应为已经开展或具备开展条件的项目，申报项目自筹资金与确定支持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022年3月底。

三、申报材料

**第六条** 申报单位需根据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证明资料等。

四、申报程序

**第七条 申报时间。**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管委会（以下简称“通州园管委会”）向社会公开发布专项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具体时间以发布申报通知为准。

**第八条 申报评审。**通州园管委会、北京市通州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联合对申报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不合格的，申报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可重新提交申请材料，未按规定重新提交申请材料，视为自动放弃申请。

**第九条 评审确认。**材料合规性审核结束后，通州园管委会联合区科委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支持项目和支持金额，形成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报请通州园管委会专题会审议。

**第十条 公示**。经审议通过后，在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示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名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申报单位如有疑义可报请相关部门复审。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获批支持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由项目单位在3个工作日内正式向通州园管委会递交项目任务书，通州园管委会拨付资金给项目单位。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向通州园管委会提出验收申请，提交项目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要求的项目，提出明确处理意见。

五、项目管理监督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应按月向通州园管委会报送工作进展、绩效指标完成进展和资金使用进度。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

**第十四条** 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接受对特色载体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使用过程中违规行为的反映和举报。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资金支持要求提交材料，并接受相关单位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手段骗取专项资金。以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规章制度，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追回发放的补助资金。同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附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通州园管委会、区科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科技资源支撑型载体项目验收结束终止。期间如国家或北京市有关政策发生调整且细则有关规定与之不符时，则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执行。